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社長幹部社員名冊表

社團(學會)名稱				指導老師		
負責人	姓名		系級		學號	
	聯絡電話		email		任期	年 月 ~ 年 月
	個人經歷			曾受訓練		

幹部/社員 名單

職稱	姓名	系級	學號	電話及 email

*行列不足，可另製表格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系級學號、電子郵件信箱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8961000#1323 楊小姐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。